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文件

江教发[2019]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工作的意见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

为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积极有序地推进学生食堂供餐，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现就我县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食堂供餐

学校食堂供餐是现阶段最好的供餐模式，既符合大多数学生的饮食习惯，又便于学校管理，也有利于保障食品安全。2019年秋季学期起，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则上实行食堂供餐，凡有食堂的学校必须实行食堂供餐。我县现行采取“4+2”方式供应中餐，即按照6元的

标准在食堂开设中餐，按照每人每天 4 元补助营养改善膳食资金，学生自缴伙食费 2 元。

二、规范企业供餐管理

因规模较小、无食堂（厨房）、食堂供餐存在困难的村小教学点，经批准备案后，可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委托声誉良好的企业提供供餐服务，采购主体为中心小学或完小，采用“牛奶+X（鸡蛋、蛋糕、面包等）”模式采购食品，食品总价不得低于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学校必须报财政局采购办履行有关政府采购程序后实施。凡实行企业供餐的学校，应与供餐企业签订规范合同，明确双方权益和责任，合理确定服务期限，对卫生、质量、价格等载明实质性条款。企业供餐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根据综合满意度测评结果每学期一签，供餐企业每学期的综合满意度不得低于 80%，低于 80%的不得续签合同。

三、加强食堂（厨房）建设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规模较大的学校要按标准建设学生食堂；学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以中心学校及完小为基础，建立配餐中心，实行集中供餐，覆盖周边办学规模小的教学点；村小教学点可根据实际建设或改造厨房，达到厨房硬件设施要求。同时，要完善食堂用水、用电等附属设施的建设，购置加热、留样、冷藏、消毒、饮用水净化等必要的设备。

四、推行营养食谱制度

各学校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

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每周带量营养食谱并公布执行。鼓励食材供应本地化，推广使用冷鲜肉，少使用或不使用调和油与冻品、香肠、肉丸等加工肉制品。原则上村小教学点的食材由所属中心学校及完小统一定制后配送，偏远地区学校经批准后可根据实际自行采购，中心学校及完小对所辖村级小学的食材采购、营养食谱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供餐安全和质量。

五、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学校要建立严密有效的食品安全管控制度，抓好从业人员和食品采购、贮存、加工、供应等全过程的监管，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处置、责任追究制度，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不得无证经营，从业人员应当办理健康证。学校要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的检查、指导和监督，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强化资金管理

学校要配备专（兼）职财会人员，学生食堂财务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账核算。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应设立专门台账，明细核算。自营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5%。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食堂供餐直接成本不得低于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其食堂的水、电、煤、气等日常运行经费应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开支。村小教学点食堂供餐用工可根据实际采取劳务承包方式从学校公用经费列支。

七、完善工作机制

各学校要制定工作方案，全面落实责任，采取可行措施，大力推进辖区内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有效实施。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校长负责制。校长要承担起对辖区内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的监管职责，加强对片村小和教学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学校食堂管理者是伙食供应、食品卫生和服务质量的直接责任人，要端正服务思想，依法依规操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八、落实信息报送

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实际受益学生人数等情况的动态监管，认真核实学生信息，严禁虚报学生人数套取国家资金。

各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实施方案，并将方案于2019年8月28日前报营养办备案。营养膳食资金实行每月清算、学期结算，各村小教学点的资金使用情况由所属中心小学及完小结算，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结算表（签字盖章），相关资料报送至教育局计划财务股（营养办），报送邮箱：jhjyjc2327352@163.com。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9年8月15日

江华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